

合同编号：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Z-J2024019C)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J2024019C）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采购项目。

（二）项目范围：略阳县范围内，具体以省级下发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图斑为准。

（三）工作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耕地流出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为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上图入库。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适用）》；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4.《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6 号）；
-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 号）。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价（含税）为¥4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甲方委派 冉亚军 152 2956 5850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成果资料交接。

(三) 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四)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五)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 乙方应委派吴奔涛 151 0298 5292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3、项目通过省级核查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 1、略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电子版一式一份；
- 2、略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1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九、数据产权权属

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的每天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违约金。

(三)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二)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冉亚军

移动电话：152 2956 5850

送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联系人：吴奔涛

移动电话：151 0298 5292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附件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包含附件 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68207075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采购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省级下发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图斑	shapefile	1	

